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铂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铂亚信息”）原法定代表人李小明与苏文权签订了《借款合同》（待偿本金分别为 1400 万元、1217 万元、1200 万元），合计金额 3817 万元，并在未经铂亚信息及公司同意的情况下，李小明冒用铂亚信息的名义与苏文权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其个人上述债务进行担保。针对该违规担保事项，为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铂亚信息就确认上述担保合同无效已对李小明及相关债权人向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案号：（2019）粤 0104 民初 40604 号、（2019）粤 0104 民初 40601 号、（2019）粤 0104 民初 40603 号]。

此外，由于李小明未按期还款，苏文权将上述纠纷向相关法院提起诉讼。其中，在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的诉讼案涉本金 1400 万元[案号：（2019）粤 0104 民初 40748 号]；在广东自由贸易区南沙片区人民法院的诉讼案涉本金合计 2417 万元[案号：（2019）粤 0104 民初 40746 号，案涉本金 1217 万元]、[案号：（2019）粤 0104 民初 40747 号，案涉本金 1200 万元]。

1、一审法院为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的案件基本情况如下：

2020 年 10 月 12 日，铂亚信息收到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原告为苏文权的《民事判决书》[案号：（2019）粤 0104 民初 40748 号，案涉本金 1400 万元]；2021 年 1 月 13 日，铂亚信息收到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原告为铂亚信息的《民事裁定书》[案号：（2019）粤 0104 民初 40601 号，案涉本金 1400 万元]和《民事判决书》[案号：（2019）粤 0104 民初 40603 号，案涉本金 1200 万元]。

万元]、[案号：（2019）粤 0104 民初 40604 号，案涉本金 1217 万元]。各方不服上述判决，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

2021 年 6 月 25 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2021)粤 01 民终 9460 号「原审案号（2019）粤 0104 民初 40603 号」、[(2021)粤 01 民终 9461 号「原审案号（2019）粤 0104 民初 40604 号」]案件作出了二审判决，并出具《民事判决书》；2021 年 7 月 22 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2021)粤 01 民终 2934 号「原审案号（2019）粤 0104 民初 40748 号」]案件作出了二审判决，并出具《民事判决书》。

上述案件的一审、二审判决结果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2021 年 1 月 15 日、2021 年 6 月 25 日及 2021 年 7 月 2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子公司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7、2021-001、2021-045、2021-048）。

铂亚信息及苏文权不服上述二审判决，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再审申请。2022 年 1 月 25 日，铂亚信息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受理通知书[(2021)粤民申 15508 号、(2021)粤民申 15509 号]，铂亚信息的再审申请已获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审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收到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受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2、一审法院为广东自由贸易区南沙片区人民法院的案件基本情况如下：

铂亚信息及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1 日及 2022 年 1 月 4 日收到代理律师送达的广东自由贸易区南沙片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案号：（2020）粤 0191 民初 6475 号「原审案号（2019）粤 0104 民初 40747 号」、[案号：（2020）粤 0191 民初 6476 号「原审案号（2019）粤 0104 民初 40746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铂亚信息不服上述判决，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2022 年 5 月 13 日，铂亚信息及公司收到代理律师送达的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传票[案号：（2022）粤 01 民终 10320 号「原审案号（2020）粤 0191 民初 6475 号」、[案号：（2022）粤 01 民终 10321 号「原审案号（2020）粤 0191 民初 6476 号」]，主要内容如下：

案 号：（2022）粤 01 民终 10320 号、（2022）粤 01 民终 10321 号
原审案号：（2020）粤 0191 民初 6475 号、（2020）粤 0191 民初 6476 号
案 由：民间借贷纠纷

当事人姓名：广东铂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传唤事由：庭询

应到时间：2022 年 6 月 2 日 14 时 15 分

应到处所：第 77 法庭（新大楼三楼东区）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事项外，公司暂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该诉讼最终结果仍具有不确定性，因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继续利用法律手段及其他合法途径，坚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并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传票；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特此公告。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5 月 13 日